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4-2015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五次報告

會議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本年 9 月 12 日舉行第六次會議。

要求研究 K58 及 K53 合併及提供全日服務

2. 港鐵代表表示，有關研究已於五月份開始，目前仍需時間研究乘客模式、乘客量及現有資源分配。她亦表示，K51、K53 及 K58 有整合空間，會待公司研究後再把方案諮詢委員會。主席請港鐵提交進度表或於稍後直接書面回覆。

改善交通，要求在屯門公路設置分支路

3. 是項議題曾多次於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但因未能與運輸署達成共識，故轉交回委員會討論。委員的討論重點如下：(i) 表示運輸署未有提出合理原因而拒絕在屯門公路設置分支路，認為應向規劃署提出於掃管笏發展及興建房屋的條件是設置分支路；以及(ii) 查詢警方有沒有於早上交通繁忙的時段在哈羅國際學校疏導交通，並建議與運輸署和學校討論確保交通暢通的措施。警務處代表表示，處方已安排人手於開學初期的早上 7 時半於該地監察情況，他們會繼續監察直至十月中後再作檢討。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之前與警方和哈羅國際學校的管理層開會時，已清晰向校方反映以校巴接送學生或強制車輛於咖啡灣上落的建議，署方會向教育局反映問題及和校方開會跟進。此外，署方之前已解釋現時沒有即時需要建設分支路，但備悉議會的強烈要求，表示若當區有大型發展時會重新考慮有關意見。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將設置分支路的建議轉交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但由於哈羅國際學校附近的交通問題本不屬於原本的文件內容，故不宜把此問題轉交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查詢「東西走廊」的定線及服務設定

4. 因應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的要求，是項議題轉交回委員會討論，以便港鐵可向委員介紹有關「東西走廊」的進展。港鐵代表表示，沙中線是策略性的鐵路線，為新界出市區的市民提供多一個選擇，當大圍連接紅磡後，馬鞍山線會由烏溪沙經沙中線接駁紅磡和西鐵線，形成「東西走廊」；港鐵已批出合約，就「東西走廊」購買 148 架卡車，未來西鐵與馬鐵線連接後將成為一條整體鐵路線，並會以 8 卡車運作；將來屯門至紅磡的班次不變，於早上繁忙時段會維持每小時 20 班次的服務，即 3 分鐘一班車，而服務水平會維持不變、卡車

數目會增加、運載力亦會上升，藉此提供多一條路線選擇出市區及帶來分流的作用。

2014-2015 年度屯門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強烈要求保留 60M、66M 原有路線

5. 上述兩項議題的性質相近，委員會把它們合併討論。為使討論更為順暢，委員會逐一討論每條路線的修改安排。委員就 60M／66M／61X／66P 的修改路線發表意見後，主席請委員表決其修改方案，包括 60M 於繁忙時間增加兩個班次，即六分鐘一班車，並於兩個月後檢討。委員會以 24 票贊成，2 票反對，3 票棄權，議決通過該修定方案。

6. 就 58M／58P 的修改路線，運輸署代表表示可以分期執行削減 58P 班次，先於 6 時前及 8 時後各削減一班，之後再檢討。就 59A 的修改路線，運輸署及九巴代表表示，自轉車站啟用後，該路線於非繁忙時段的客量流失特別嚴重，同時市民可選擇乘搭 59X 前往深水埗以節省時間，而修改路線後的收費會減低。由於多名委員反對上述路線的修改方案，主席總結表示 59A 路線暫維持不變，於下次會議再討論。就 259B／259C／259E 的路線修改，運輸署代表表示，為善用資源，削減 259B、259C 及 259E 班次的車輛將應用於其他有需要的路線，如果不能調整 259C 的班次，其他加班次的安排會有困難。多名委員發表反對意見後，主席總結表示，此組路線暫時維持不變，於下次會議再討論。最後，多名委員要求運輸署盡快實行 60X、66X、63X、59X、67X 及 260X 的分段收費的建議，運輸署代表表示會跟進。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屯門區一座行人天橋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7. 路政署代表簡介有關 NF100A 工程設計及背景。委員會支持該項工程。

要求立即研究藍地石礦場車輛通往元朗公路

8. 文件提交人表示，續約藍地石礦場的諮詢未有包括當區居民，但政府未有投放資源於當區。此外，於 2007 年深西通道通車後，雖然建設上有預留位置，但未有繼續推行其他工程去接駁道路疏散車輛，而擴建福亨村路的工程亦未有時間表，導致大量重型車輛進出藍地，認為藍地石礦場的車輛應使用元朗公路疏散。運輸署代表表示，規劃署正研究藍地石礦場關閉後的土地用途及附近地段的全面規劃，包括福亨村路一帶交通及道路網絡的改善措施，署方會適時諮詢區議會及相關的公眾人士。就目前而言，出入藍地石礦場的車輛數目已經穩定，運輸署會實施不同計劃以疏散車輛，希望有助分流藍地石礦場的車輛以減低對福亨村路一帶民居的滋擾。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將議題轉交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並去信發展局表達委員的意見。

要求遏止交通交匯處噪音問題

9. 文件提交人表示，兆康南、北交通交匯處的通宵停泊安排會造成噪音影響

居民，要求署方處理。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重視夜泊對當區居民的影響，已經透過民政事務處向相關部門和附近居民諮詢以收集意見，以制定批准巴士公司通宵停泊巴士的條件。此外，署方會盡量安排通宵停泊的巴士停泊於有蓋交通交匯處，如果有部份附近路線需停泊在露天地方，會盡量令其聲量收細。多名委員提出意見，包括：i) 認為署方應要求巴士公司證明有泊車位置後才發牌或續牌；以及 ii) 認為公眾諮詢沒有效用或表示沒有獲通知結果，署方應解釋整體屯門區通宵停泊的情況。主席請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要求增加汽車泊位及停車場

10. 有委員代文件提交人表示，要求增加汽車泊位及停車場及要求覓地興建多層停車場，希望運輸署能作出跟進。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正與地政署聯絡以覓地興建臨時停車場，希望委員可提供需要興建臨時停車場的地點。主席請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此項議題。

要求擴闊及改善出入通道

11. 文件提交人表示，她已與運輸署代表於 9 月 10 日往文件所述地點視察並向署方反映要求。她表示該處不是正式通道，但因應龍澤路的建設而把部份電單車擺放於當處及暫時開通了一條通道；該通道連接單車徑，所以對居民造成危險，經現場視察後署方表示會研究方案的可行性。主席請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此項議題。

要求設立友愛(南)巴士總站為禁煙區

12. 有委員代文件提交人表示，友愛(南)巴士總站以前是禁煙區，它周圍被屋苑包圍，而附近居民都已經習慣於該處乘巴士，後來該處因應禁煙準則由禁煙區變成非禁煙區，令居民感到不習慣。她要求署方檢討有關禁煙區的準則及將友愛(南)巴士總站重新設立為禁煙區。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代表回應表示，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 條 (1AB)，以下地方可為禁止吸煙區：(a) 由 2 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綫的任何巴士總站。由於屯門友愛(南)巴士總站過去為兩條指明路綫的總站，因而符合上述條例第 3 條 (1AB) (b) 的要求，所以政府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在該處實施禁煙。及後因九巴路線 260C 只途經而不再以屯門友愛(南)巴士總站作為終點站，該巴士總站只是一條指明路綫的總站，故此並不符合上述禁止吸煙區的定義，所以政府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該處的禁煙規定。主席請衛生署研究有關禁煙區的準則並提供書面回覆。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檔號: HAD TM DC/13/30/TTC/4